|  |
| --- |
| **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** |
| （2024年度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名称 | 乌财社〔2023〕25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）（直达资金）补助资金 |
| 预算单位 | 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卫生健康委员会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| 省级财政部门 | 自治区财政厅 |
| 省级主管部门 |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具体实施单位 | 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卫生健康委员会 |
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 年度资金总额: 70万元 |
|  其中：财政拨款: 70 万元 |
|  其他资金: 0 万元 |
| 总体目标 | 年度目标 |
| 目标1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：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项目；目标2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项目，目标3、计划补助70万元，建设中医馆7个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
| 项目完成 | 数量指标 | 中医馆建设数量 | ≥7 个 |
| 质量指标 |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| =100% |
| 培训计划完成率 | >=95%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周期 | ≥1年 |
| 及时完成率 | ≥85 % |
| 成本指标 | 补助成本 | <=70 万元 |
| 绩效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| 明显提高 |
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患者满意度 | ≥85% |